



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偃师区首阳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地质勘探和设计（二标段）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合同编号：24015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A233013048）

委托方：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设计方：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2024-SJ-04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3日



委托方：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偃师区首阳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地质勘探和设计(二标段)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 设计依据

- 2.1 项目所在地上位规划及相关的其它上位规划；
- 2.2 项目调研报告及开发建议书；
- 2.3 甲方提交的地形图、勘测等基础资料；
- 2.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2.4.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2.4.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2.4.3 《公园设计规范(CJJ 48-92)》
  - 2.4.4 相关建筑类型的国家及当地规定、规范。
- 2.5 甲乙双方会议记录、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书面确认函文件。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进行使用和解释：

-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3.2 委托方要求及双方会议记录、书面确认函。
- 3.3 合同规定的其它有效附件。

### 4 项目概况

- 4.1 项目名称：偃师区首阳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地质勘探和设计(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 4.2 项目位置、规划范围及现状  
洛阳市偃师区。
- 4.3 项目概况



本项目改造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工程建安费约 6000 万元。

4.4 本项目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虎头山人民公园提升改造，主要进行环山道路、主入口广场、游客中心、虎头、虎尾广场、登山步道等提升改造；二是全球客家文化祖根地纪念公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草坪广场、雕塑、停车场、门楼、广场铺装、灯柱、地刻、中式廊架、客家宗祠、客家名人馆等。

#### 4.5 项目类型

景观提升。

### 5 工程设计内容

#### 5.1 设计内容：

根据设计任务书及项目周边情况与业主商榷项目定位、风格要求，并结合环境特点，分析建筑的空间形态与功能布局、整体形象与特色、交通组织优化，提出本项目方案设计成果。主要成果如下：

- (1) 相关案例借鉴；
- (2) 基地现状分析；
- (3) 场地环境分析；
- (4) 空间结构分析；
- (5) 概念阶段多方案比较分析；
- (6) 经济技术指标；
- (7) 总平面设计图；
- (8) 建筑设计理念；
- (9) 空间布局图；
- (10) 功能分区图；
- (11) 交通分析图；
- (12) 停车分析图；
- (13) 场地竖向分析；
- (14) 建筑单体平、立、剖 CAD 图纸；
- (15) 建筑单体效果图；
- (16) 其它能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和说明。



## 6 设计周期

### 6.1 设计周期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约定周期 (工作日)
阶段一	地块勘察/内容展望研讨会	现场踏勘1次，与甲方研讨并明确本案详细项目定位、开发强度、产品比例等关键性条件	自合同签订及收到甲方定金起25个工作日内
阶段二	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甲方书面确认概念方案设计成果，乙方进行方案设计，并辅助甲方向相关部门报批	自上一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定，并收到该阶段设计款项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
阶段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期服务	乙方根据确认的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施工期的设计服务	自上一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定，乙方进行施工图设计至施工图审查合格及竣工验收

注：1.以上设计周期为标准设计周期，可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设计周期表。

2.涉及政府部门或其他非乙方可控的时间，如规划调整程序/决策程序/图审程序等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

## 7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本项目的用地范围红线图	红线点坐标	以具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即合同生效日，且上述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应满足各设计阶段要求。
2	甲方设计要求	电子文件	
3	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	书面或电子文件	
4	基础勘察报告/市政条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书面和电子文件	
5	各阶段设计书面确认函	书面文件	



## 8 设计收费

### 8.1 收费标准：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1820000.00元）。

### 8.2 其它说明

- 8.1.1 上述报价计费的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按合同第 5 条规定计，如需额外增加设计范围或设计内容，设计费另行商议；
- 8.1.2 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如未来有其他业主方支付乙方设计费，乙方承诺此部分设计返回给甲方，具体事宜可后续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
- 8.1.3 上述收费标准包括乙方合同内免费提供每个设计阶段 8 套设计成果 A3 文本，并在设计费结清后提供相关电子文件 1 份。

## 9 支付节点和方式

付款期数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金额（万元）
第一期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00%	54.6
第二期	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0.00%	91.0
第三期	完成施工期技术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00%	36.4
	小计	100.00%	182

### 9.1 款项支付条件及比例

### 9.2 补充说明

- 9.2.1 上述计算面积为暂定面积，设计费单价为固定单价，最终以据实结算为准。
- 9.2.2 本项目若分期分标段实施，甲方应对乙方分批完成工作量进行及时确认并根据完成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设计费。
- 9.2.3 在以上设计过程中，乙方承诺根据本项目需要来甲方所在地与甲方进行踏勘、汇报、研讨、会审及后期现场服务。
- 9.2.4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人：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市工行曙光路支行

帐号：1202024509900012889



## 10 双方责任

### 10.1 甲方责任

- 10.1.1 甲方保证对乙方各阶段提交各类提案、设计成果（含电子邮件形式）、工作联系单、主管职能部门审批意见等应及时给予明确的书面调整或修改意见并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通常情况下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给予答复。因甲方不能及时下达指令和批示引起的工作延误甲方不视为乙方过错和违约。
- 10.1.2 甲方按本合同第 7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为了尽可能避免判断失误和返工，甲方提供的上述技术资料（如规划条件、周边道路标高等）应准确详细。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 6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10.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10.1.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重大修改时（即修改部分的面积占总设计面积的【10】%以上（含【10】%），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10.1.5 甲方保证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及合同期内甲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进度要求乙方执行各项工作，并按工作计划提供乙方工作时间等条件，同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付款。
- 10.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并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及时书面回复意见，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费用双方另议。
- 10.1.7 乙方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甲方应书面确定下一阶段的工作内容。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10.1.8 甲方确保该项目设计成果不用于除本合同所属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在使用楼书、报刊广告、项目现场广告进行商业宣传及为本项目申报有关各种奖项时，必须注明乙方的署名。甲方直接采用乙方提供的效果图作为广告宣传时效果图上应有乙方的 LOGO，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10.1.9 在本项目市场推广中，甲方可以适当方式表达乙方为本项目设计单位这一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乙方公司介绍及过往业绩、项目主要设计师介绍及过往业绩，公司形象标识以及乙方享有的注册商标等）而无需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 10.2 乙方责任：

- 10.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10.2.2 乙方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出现10.1.1、10.1.2、10.1.3、11.2除外）。
- 10.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后续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 10.2.4 如提交的设计成果未达到合同的深度要求，则乙方应进行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
- 10.2.5 设计过程中乙方收到甲方上一阶段设计费后按合同约定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成果。甲方支付清每阶段设计费时，乙方提供相应阶段电子文件。
- 10.2.6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适应的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来完成设计工作。
- 10.2.7 乙方配合提供为本项目宣传推广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乙方公司介绍及过往业绩、项目主要设计师介绍及过往业绩，公司形象标识以及乙方享有的注册商标等。
- 10.2.8 乙方指定姚大鹏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处理、签署与本设项目设计有关事项或文件，若乙方变更联络人，须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指定叶松为本项目主要设计师。代表甲方行使包括技术沟通、设计过程内容确认、设计成果收取、会议记录查收确认、过程技术建议意见的提交（不包括设计成果的修正与提升和要求提前设计）等在内的权力。期间若甲方变更授权代表须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引起的工作延误甲方不视为乙方过错。

## 11 违约责任

-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已付费用应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在甲方下达进入阶段性设计工作的指令或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进行阶段性设计工作的次日起，视为乙方已经开始该阶段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阶段性设计工作时限超过一半时，视为乙方在该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超过一半）；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1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



该阶段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三十日时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合同中止通知书后一周内结清未付的款项,且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咨询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11.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计算出的实际损失的千分之三,最多不超过该标段约定的设计费总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甲方保证按约定的时间清晰明确的下达工作指令和按时完成设计成果审核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和按规定时间完成设计成果审核并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工作时间可以延迟,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不视为乙方违约过错。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延迟阶段应收设计费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延误三十天起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方与乙方双方参与项目的当事人均有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下列信息内容及其任何形式的载体擅自泄露本合同给第三方:

12.1.1.1 设计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

12.1.1.2 项目设计费用;

12.1.1.3 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获悉的其它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2.2 甲方与乙方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双方同意:

12.2.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12.2.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12.2.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它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12.3 10.3 甲方与乙方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2.3.1 已公开的信息;



- 12.3.2 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12.3.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其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 12.3.4 双方使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形成的设计产品或研发成果用于撰写著作，进行报奖、评优工作及商业宣传等行为不认为是泄露信息。
- 12.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 12.5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 13 通知

- 13.1 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或者顺丰速运发送，则快递签收日即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邮件，则在确认邮件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为送达日。每一方可在任何时候更改其接收通知的地址，但需按照本合同 13.3、13.4 条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在变更前提前三天将该更改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 13.3、13.4 条约定地址、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送达另一方。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或者顺丰速运、邮件发送至下列地址。
- 13.2 为配合项目设计的顺利进行，本合同指定以下联系人作为代表双方行使包括技术沟通、设计过程内容确认、设计成果收取、会议记录查收确认、过程技术建议意见的提交等在内的权力。期间若双方变更授权代表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工作延误不视为对方过错。
- 13.3 甲方联系人及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 937 室  
指定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 13.4 乙方联系人及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36 号 32 幢  
指定联系人：叶松  
邮箱：



联系电话：15868165004

#### 14 其他约定

- 14.1 因乙方的一切工作成果需经甲方签字认可方可执行，凡涉及因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国家标准等限定理解上的意见不统一时，甲方坚持甲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甲方意志执行时，甲方须出具乙方书面的责任承担书并按本合同第 10.1.4 条支付修改费且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包括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14.2 因乙方的一切建议与设计成果须经甲方认可才可以执行，因此在设计会审中，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时，双方就分歧做出书面备案，乙方保留意见执行甲方的指令。但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不视为乙方违约和过错。
- 14.3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阶段性设计成果一般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履行书面签收手续（邮件书面回复）。乙方仅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工作标准，若甲方的指令和意见抽象、模糊、不可表现时，乙方可以提请甲方重新下达书面工作指令。
- 14.4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除本合同和任务书认定的需要乙方实体资料和设计师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要求外，乙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运用信息化手段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14.5 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到甲方所在地以外的异地确定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 14.6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所有费用由甲方支付。
- 14.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4.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 14.9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合同期内除国家合同法指定的不可抗力发生时、合同内约定单方有权单方解除或中止合同情形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和中止本合同，除此之外，双方不得未经协商达成意见一致而单方面以任何理由修改、中止和不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否则视为单方面违约，违约方须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 14.10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5.1 本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书上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签订终结协议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以及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署页：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财务电话：



乙方：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杭州市白云路36号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0571-85111740

电传：0571-85116497

财务电话：0571-8521269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2月23日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2月23日

开户行：杭州市工行曙光路支行

帐号：1202024509900012889

税号：91330000712560778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